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